

國立臺灣大學員工眷屬(健保)^{轉入}_{轉出}申請表

電話：

員 姓	工 名	身分證字號或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	出 日	生 期	服務單位	職稱
眷 屬 相 關 資 料						☐ 轉入 ☐ 轉出
眷屬姓名	身分證字號或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	出生日期	稱謂	轉入(出)日期	備註	

說明事項：

- 1. 請受僱員工詳細填寫本表各欄相關內容。
- 2. 新生兒以出生日期為加保日期。
- 3. 上列加保之眷屬須檢附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。若眷屬為大陸或外籍人士，請檢附該名眷屬在臺灣居留滿6個月以上之居留證或旅行證影本。
- 4. 年滿18歲以上之子女辦理眷屬轉入者，應檢附在學證明文件(如學生證影本等)。
- 5. 健保不得重複加保，上列加保之眷屬，除新生兒外，請務必於原加保單位完成轉出手續，以免重複加保。

被保險人（本校教職員）簽名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